

YI DE CONG SHU

# 医学法学

主 编

李 珑

高等医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系列教材  
医德丛书

法律出版社

高等医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系列教材

——医德丛书

# 医 学 法 学

主编 李 琬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医 学 法 学**

主编 李 琰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618,000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5036-1063-8/D·831

定价 6.50 元

主 编：李 珑

副主编：刘晓远 余 琳 蒋辉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步云 刘德军 杨祥骞

苗 宇 姚玉芳 胡立华

陶锦昌 韩金华

\*C0074254\*



## 序

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再次明确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与改进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研究和教材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学水平，是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

高等院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是一项深入细致、复杂艰巨的工作，而且也是一项有规律可循、科学化的系统工程。近几年，特别是近一、二年，很多学校都在积极探索新时期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除了应加强马列主义理论的教育，尚须进行思想修养、形势政策、法律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综合教育以及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把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寓于各项教育活动之中，并努力把这些基本教育与同学们未来所从事的专业、服务结合起来，以更有利于他们理论联系实际，把所学到的理论知识转化为自己的思想、信念、行为和习惯。只有这样思想政治教育课才是真正的落到了实处。

为祖国卫生战线培养社会主义的“四有”人材，是我们高等医药院校的神圣职责，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安徽中医学院等二十多个院校共同努力编撰了这套高等医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材，这对研究和如何搞好与推进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的政治教育课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尝试。这套教材里融进了老师们多年辛勤工作的宝贵经验，在编撰过程中吸取成功的，摒弃失败的，将会有助

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医药卫生事业是预防治疗疾病，保护增进人类健康的崇高事业，医务工作者应该具有更高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医德高尚，技术精良，既是公众对医务人员的殷切期望，也是医务工作者的自律要求。医药科学在发展，公众对医务工作的要求在提高，医学服务的模式也在变化，良好的医德对于医务工作者来说越发显得十分重要。社会主义医德是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身心健康服务”为宗旨，其核心就是“一切从病人出发”，就是“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应该成为我们对医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

希望安徽中医学院等单位编写的这套教材，能对我国的高等医药院校的思想教育发挥积极作用，在对学生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教育的过程中，这套教材也将能够得到完善和发展。

卫生部教育司 周东海

1991. 2.

## 编 者 的 话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有关要求，近些年来，全国各高等医药院校先后开设了“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人生哲理”、“法律基础”、“职业道德”和“形势与政策”等课程，使思想政治教育课逐步形成了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此基础上，为适应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课的需要，加强对医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研究，加强教材建设，切实改进和提高教学水平，我们二十多所医药院校协作编写了这套具有医药专业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系列教材，包括《医学生修养》、《医学伦理学》、《医学法学》和《国情教育教程》四本。

这套系列教材坚持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四有”新人为根本目的，在总结近年来各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代医科大学生的思想特点，以及他们普遍关心的政治、社会、人生、理想、道德、法制和前途等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法学等许多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作出了较为认真而详细的阐述。在注重教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艺术性的同时，紧密地结合医药专业的特点，突出了教材的专业性和知识性。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学生的专业知识学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力求联系实际，有的放矢，从而启迪医学生对人生和理想的认识，激发医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医学事业的热情。教材紧密地结合了当代医学生的思想实际，具有较强的医药院校专业特色。不仅适合于高、中等医药院校不同专业各年级

的教学需要，而且也适合于医药院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医药卫生工作管理干部和广大青年医务工作者学习参考。

衷心感谢卫生部教育司周东海司长在百忙之中为这套系列教材作序。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协作院校领导的支持，我们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特此一并表示谢忱！

编写一套具有医药院校专业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系列教材，是我们初次尝试，作为一种开拓，必然有一定的难度，要经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才能逐渐趋于完善和成熟。同时，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时间的仓促，这套系列教材的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使这株幼苗，能不断地得到阳光和雨露，并在医学生中结出丰硕的果实。

李 琰

1991年4月



# 目 录

## 上篇 法 学 基 础

|                         |           |
|-------------------------|-----------|
|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b> ..... | <b>3</b>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       | 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         | 7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     | 15        |
| <b>第二章 宪法</b> .....     | <b>19</b>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19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及政治制度 .....  | 25        |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29        |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 34        |
| <b>第三章 民法</b> .....     | <b>39</b> |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  | 39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41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 45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 49        |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 53        |
| 第六节 合同 .....            | 56        |
| <b>第四章 刑法</b> .....     | <b>60</b>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60        |
| 第二节 犯罪 .....            | 65        |
|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 72        |
| 第四节 各类犯罪 .....          | 74        |
| 第五节 刑罚 .....            | 77        |
| <b>第五章 婚姻法</b> .....    | <b>83</b> |

|            |                    |     |
|------------|--------------------|-----|
| 第一节        | 婚姻法的概念及特点 .....    | 83  |
| 第二节        | 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 84  |
| 第三节        | 结婚和离婚 .....        | 87  |
| 第四节        | 我国的家庭关系 .....      | 92  |
| <b>第六章</b> | <b>继承法</b> .....   | 95  |
| 第一节        | 继承法概述 .....        | 95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 .....         | 98  |
| 第三节        | 遗嘱继承和遗赠 .....      | 101 |
| 第四节        | 遗产的处理 .....        | 102 |
| <b>第七章</b> | <b>行政法</b> .....   | 105 |
| 第一节        | 行政法概述 .....        | 105 |
| 第二节        | 行政组织法 .....        | 107 |
| 第三节        | 行政行为法 .....        | 112 |
| 第四节        | 行政监督法 .....        | 117 |
| 第五节        | 行政救济法 .....        | 120 |
| <b>第八章</b> | <b>知识产权法</b> ..... | 125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概述 .....       | 125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 128 |
| 第三节        | 商标法 .....          | 134 |
| 第四节        | 著作权法 .....         | 138 |
| <b>第九章</b> | <b>诉讼法</b> .....   | 144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法 .....        | 144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法 .....        | 151 |
| 第三节        | 行政诉讼法 .....        | 157 |

## 中篇 医学法学

|            |                     |     |
|------------|---------------------|-----|
| <b>第十章</b> | <b>医学法学概述</b> ..... | 167 |
| 第一节        | 医学法学的对象与职能 .....    | 167 |
| 第二节        | 医学法与医学道德、医政管理 ..... | 171 |
| 第三节        | 医学法的渊源及其效力 .....    | 174 |

|             |                       |            |
|-------------|-----------------------|------------|
| 第四节         | 医学法中的法律责任 .....       | 177        |
| <b>第十一章</b> | <b>食品卫生法 .....</b>    | <b>182</b> |
| 第一节         | 食品与食品卫生法 .....        | 182        |
| 第二节         | 食品卫生的法律标准 .....       | 185        |
| 第三节         | 食品卫生的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 | 191        |
| <b>第十二章</b> | <b>药品管理法 .....</b>    | <b>197</b> |
| 第一节         | 药品管理法及其基本原则 .....     | 197        |
| 第二节         | 药品的法定质量要求 .....       | 200        |
| 第三节         | 药品监督及法律责任 .....       | 210        |
| 第四节         | 特殊药品的管理 .....         | 215        |
| <b>第十三章</b> | <b>传染病防治法 .....</b>   | <b>219</b> |
| 第一节         |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        | 219        |
| 第二节         | 传染病的预防与报告制度 .....     | 222        |
| 第三节         | 传染病监控的法律要求 .....      | 227        |
| 第四节         | 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责任 .....      | 230        |
| <b>第十四章</b> | <b>医疗事故法 .....</b>    | <b>232</b> |
| 第一节         | 医疗事故法概述 .....         | 232        |
| 第二节         | 医疗事故的分类及其鉴定 .....     | 237        |
| 第三节         | 医疗事故的处理 .....         | 241        |
| 第四节         | 医疗事故的法律責任 .....       | 244        |
| <b>第十五章</b> | <b>国境卫生检疫法 .....</b>  | <b>247</b> |
| 第一节         | 国境卫生检疫及其法律规定 .....    | 247        |
| 第二节         | 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标准 .....     | 251        |
| 第三节         | 检疫管理及其法律责任 .....      | 256        |
| <b>第十六章</b> | <b>环境保护法 .....</b>    | <b>263</b> |
| 第一节         | 环境保护法概述 .....         | 263        |
| 第二节         | 环境管理的基本制度 .....       | 267        |
| 第三节         |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       | 270        |

## 下篇 发展中的医学法学问题

|                            |     |
|----------------------------|-----|
| 第十七章 计划生育与优生立法 .....       | 279 |
| 第一节 人口的数量和质量 .....         | 279 |
| 第二节 计划生育与优生立法的必要性 .....    | 284 |
| 第三节 计划生育与优生的法律要求 .....     | 286 |
| 第十八章 生殖技术的法律难题 .....       | 291 |
| 第一节 生殖技术概述 .....           | 291 |
| 第二节 生殖技术的法律难题 .....        | 295 |
| 第十九章 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    | 303 |
| 第一节 尸体解剖的法律规定 .....        | 303 |
| 第二节 器官移植与立法 .....          | 307 |
| 第三节 人体实验与法律 .....          | 313 |
| 第二十章 安乐死与立法 .....          | 317 |
| 第一节 安乐死概述 .....            | 317 |
| 第二节 安乐死立法在国外 .....         | 322 |
| 第三节 安乐死立法的利与弊 .....        | 325 |
| 附录: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 | 335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345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355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 364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369 |
| 6.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          | 377 |
| 后记 .....                   | 333 |

## 上篇 法 学 基 础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国家一样，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本质上，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形式上，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规范。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 一、法的起源

####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早在原始公社时期，人类刚刚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为了同自然界作斗争而求得生存，只有组织起来，进行共同的劳动，实行共同分配。因而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出现私有财产，也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更没有也不可能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法，但这个社会并非杂乱无章。居民按照血缘关系组成氏族，在这个原始平等和民主的自治组织里，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民族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他们没有特权，与氏族一般成员完全平等，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传统的力量和氏族首领所具有的威信。

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不存在各个集团之间的对抗，因此，当时的社会规范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氏

族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倘若有人违犯了这些规则，就会受到氏族全体成员的谴责和处理。正如恩格斯所描绘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原来的习俗就把一切都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 （二）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进，人们劳动技能的不断提高，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人们除维持最低生活需要外，劳动的产品还有了剩余。这就为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为私有制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物质前提。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两次社会大分工，使社会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导致了他们在政治上的敌对状态。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原始社会的血缘纽带和传统被打破了。习惯的力量和族长的威信已经失去其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旧的氏族制度名存实亡，陷入自身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和统治地位，建立一种迫使奴隶服从自己的剥削和压迫的新的社会秩序，就需要建立国家这种特殊的暴力组织来代替氏族组织，并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可见，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社会经济根源。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法也会自行消亡。

##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一) 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的本质，这是法学中一个最为核心的问题。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此作过种种解释，但从来没有过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在社会现存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存在着各自阶级的要求和愿望，这就是各个阶级的阶级利益和意志。从法的产生中我们可以看出，并不是各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只有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即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和表现。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受个别统治者的意志所左右。如果统治阶级的个别人恣意横行，触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律，只有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全社会一体遵守的那部分意志才是法律。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表现为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才能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之中，从而完满地实现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和统治。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只能产生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中。任何违背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只能是一纸空文，在现实生活中都无法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成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达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